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669號

原告 魏任水

被告 吳建彰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110年度屏簡字第122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9年度附民字第30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4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段○○○號之1開駿環保有限公司內，因見原告與訴外人即該公司之司機蘇建文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原告因遭被告毆打頭部後，既性常忘記事務、頭部痛，有吃牛樟芝，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購買牛樟芝之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免供擔保，依職權予以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打原告，但是原告先打伊的，且原告因頭痛吃牛樟芝不是醫生開的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24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

縣○○市○○路○ 段○○○ 號之1 開駿環保有限公司內，因見
原告與訴外人即該公司之司機蘇建文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
犯意，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等
情，固據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下稱屏東醫院）診
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43頁），且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
110年度簡字第122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處被告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本
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堪認信為真實。惟依前
揭診斷證明書至多僅能證明原告遭被告毆打頭部後，受有頭
皮鈍傷、左側上前臂挫傷之傷害，並未載明因該傷害而有記
憶力減弱或持續性頭痛之症狀，是原告主張伊記性常忘記事
物、頭痛等症狀是否確因被告毆打原告頭部所致、原告是否
係因遭被告毆打頭部而需服用藥物、原告因遭被告毆打頭部
所服用之藥物費用是否達60,000元等情尚屬不能證明。又原
告雖提出前開急診之醫療收據及牛樟芝購買證明（本院卷第
45至55頁），惟經本院開庭詢問原告請求金額為就醫金額或
服用牛樟芝金額，經原告陳稱係服用牛樟芝之金額等語（本
院卷第37頁），堪認原告僅係就其購買牛樟芝所支出之費用
為請求。原告雖提出牛樟芝之相關說明，惟服用牛樟芝屬坊
間偏方，是否確有其說明書所載「防頭痛、通血路」等功效
已屬有疑，且經本院就此節函詢屏東醫院，經該院以110年
12月23日屏醫醫政字第1100002385號函覆略以：依病人至本
院急診就醫情況，建議回神經外科追蹤，而病人因頭皮鈍傷
至神經外科門診求診，本院神經外科醫師從不建議使用牛樟
芝來改善症狀，因對牛樟芝成分及功用不了解等語（本院卷
第77頁），原告雖主張伊是經朋友介紹吃牛樟芝，該朋友應
該有藥劑師的執照，但伊沒有確認，牛樟芝說明書就能說明
一切，那是合法的公司等語，並提出牛樟芝說明書為證（本
院卷第57至63頁），然本院審酌原告因前開衝突遭被告毆傷
後旋赴屏東醫院就診，應足認屏東醫院對原告所受傷勢情形
及後續治療較為了解，且就本件函詢原告因前開傷勢之醫療

建議及應否牛樟芝一事應係本於其醫學專業之回覆，惟屏東醫院就原告所受傷勢，僅建議續回精神外科追蹤就診，並未建議原告服用牛樟芝改善其症狀，且原告提出之牛樟芝說明書並無任何醫藥衛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可之文字，尚無從遽以認定該說明書所寫內容有無經主管機關查核或相關單位檢驗屬實，難認原告服用牛樟芝與系爭傷害有何關聯及必要性，且經本院於110年12月8日、110年12月30日二次開庭時詢問原告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原告僅稱大概就這樣、沒有等語（本院卷第37、83頁），則原告既未就其頭痛、記性常忘記事物之症狀與遭被告毆打頭部之關聯、遭被告毆打頭部之系爭傷害與服用牛樟芝之間之必要性及因果關係等事實為舉證，難認原告主張真實可信，故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蘇建文、回收場老闆娘及員工到場，待證事實為本件衝突為原告先動手、被告還手後變成原告在擔等情，然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部分，被告已於系爭刑案與本院審理中自承有先動手打原告（本院卷第36頁），則就被告侵權行為事實已明，而被告所指原告先毆打被告一事，尚與本件被告之侵權行為無涉，是無傳喚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審理期間復未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孫 秀 桃